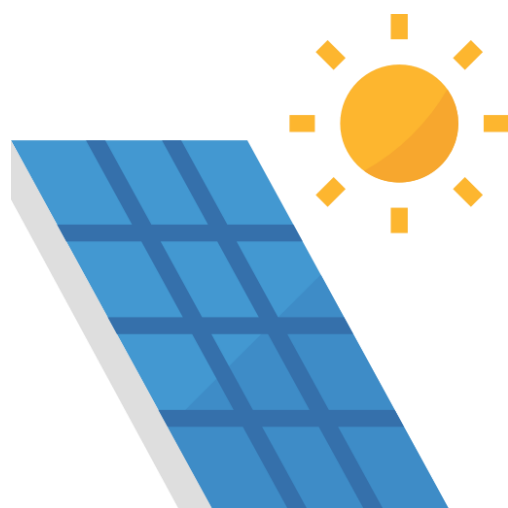


臺南市地面型光電

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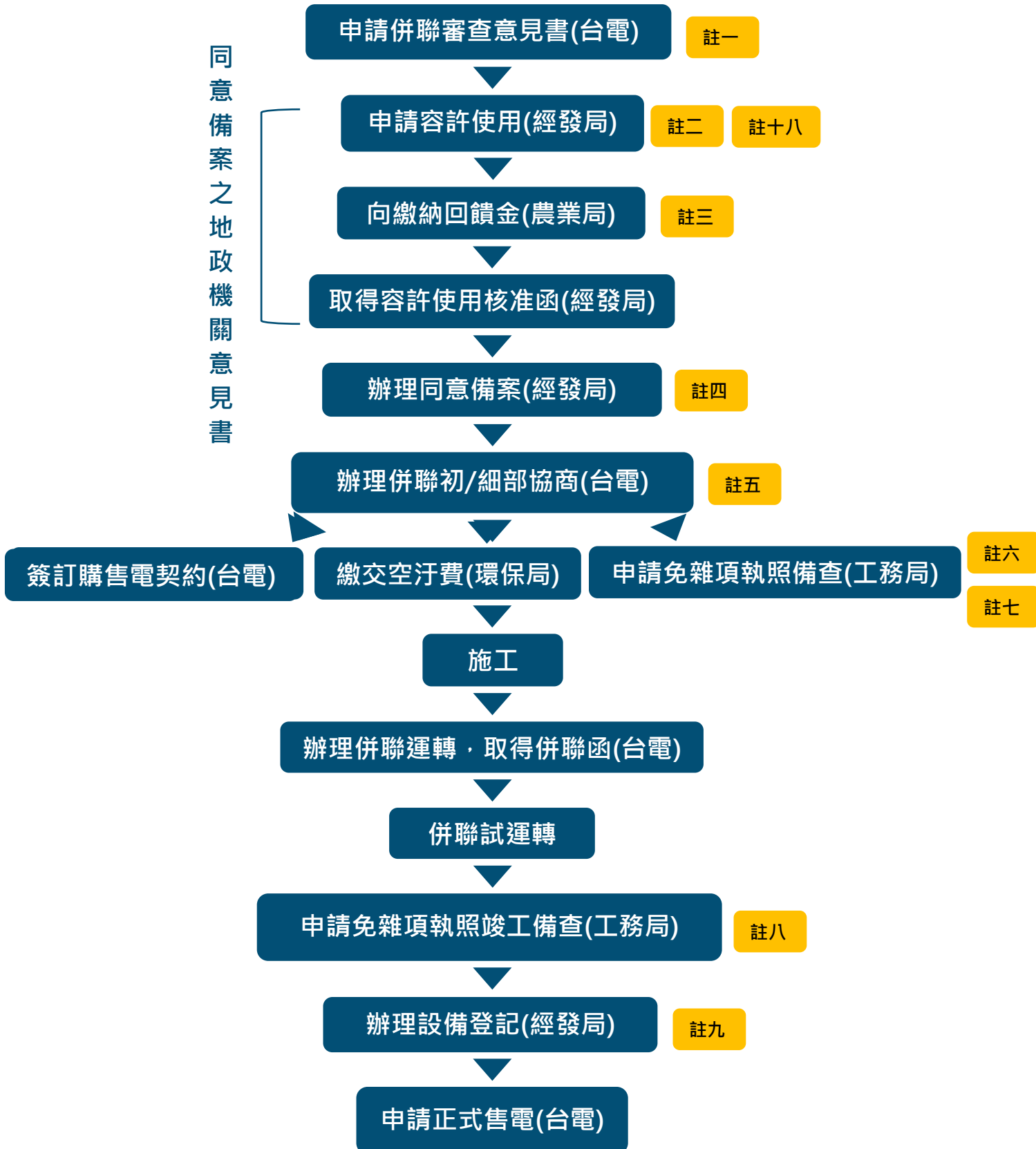
110年1月編訂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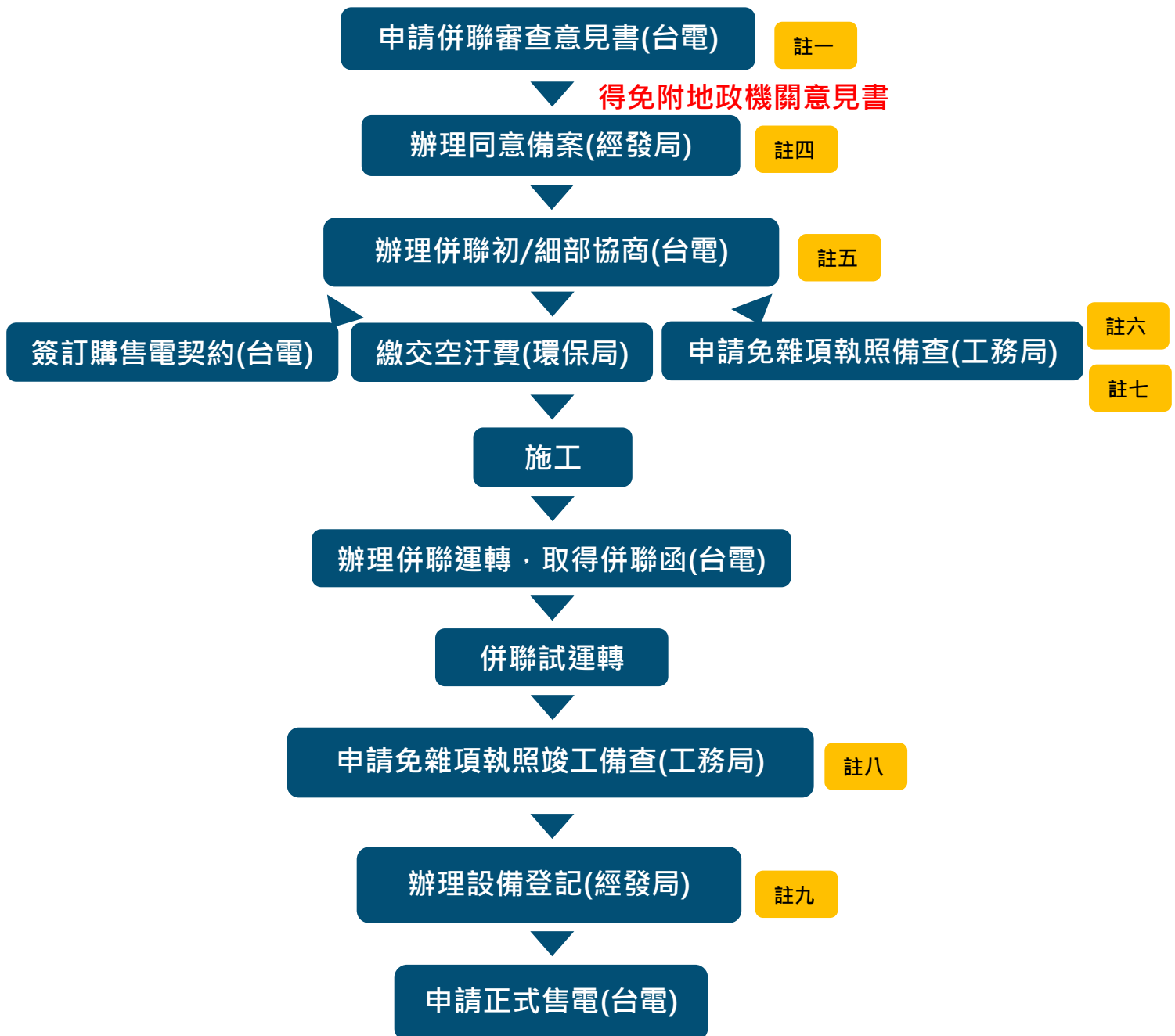
| | |
|--------------------------------|----|
| 第一章 都市計畫土地..... | 3 |
| 1.1 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保護區)..... | 3 |
| 1.2 都市計畫土地(商業區、住宅區)..... | 4 |
| 1.3 都市計畫土地(其他用地) | 5 |
| 第二章 非都市土地 | 6 |
| 2.1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容許)..... | 6 |
| 2.2 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地) | 7 |
| 2.3 非都市土地(其他用地容許)..... | 8 |
| 2.4 非都市土地 2 公頃以下變更編定(第三型)..... | 9 |
| 2.5 非都市土地 2 公頃以下變更編定(第一型)..... | 10 |
| 2.6 非都市土地申請 2-30 公頃分區變更 | 11 |
| 第三章 農業設施容許..... | 13 |
| 3.1 農業設施容許-不利耕地 | 13 |
| 3.2 農業設施容許-漁電共生先行區..... | 14 |
| 3.3 農業設施容許-漁電共生專區..... | 15 |
| 第四章 府內審查流程..... | 16 |
| 4.1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府內審查流程 | 16 |
| 4.2 非都市計畫土地容許府內審查流程..... | 17 |
| 4.3 非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編定府內審查流程 | 18 |
| 4.4 非都市計畫土地分區變更府內審查流程 | 19 |
| 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要點..... | 20 |
| 註解..... | 22 |

第一章 都市計畫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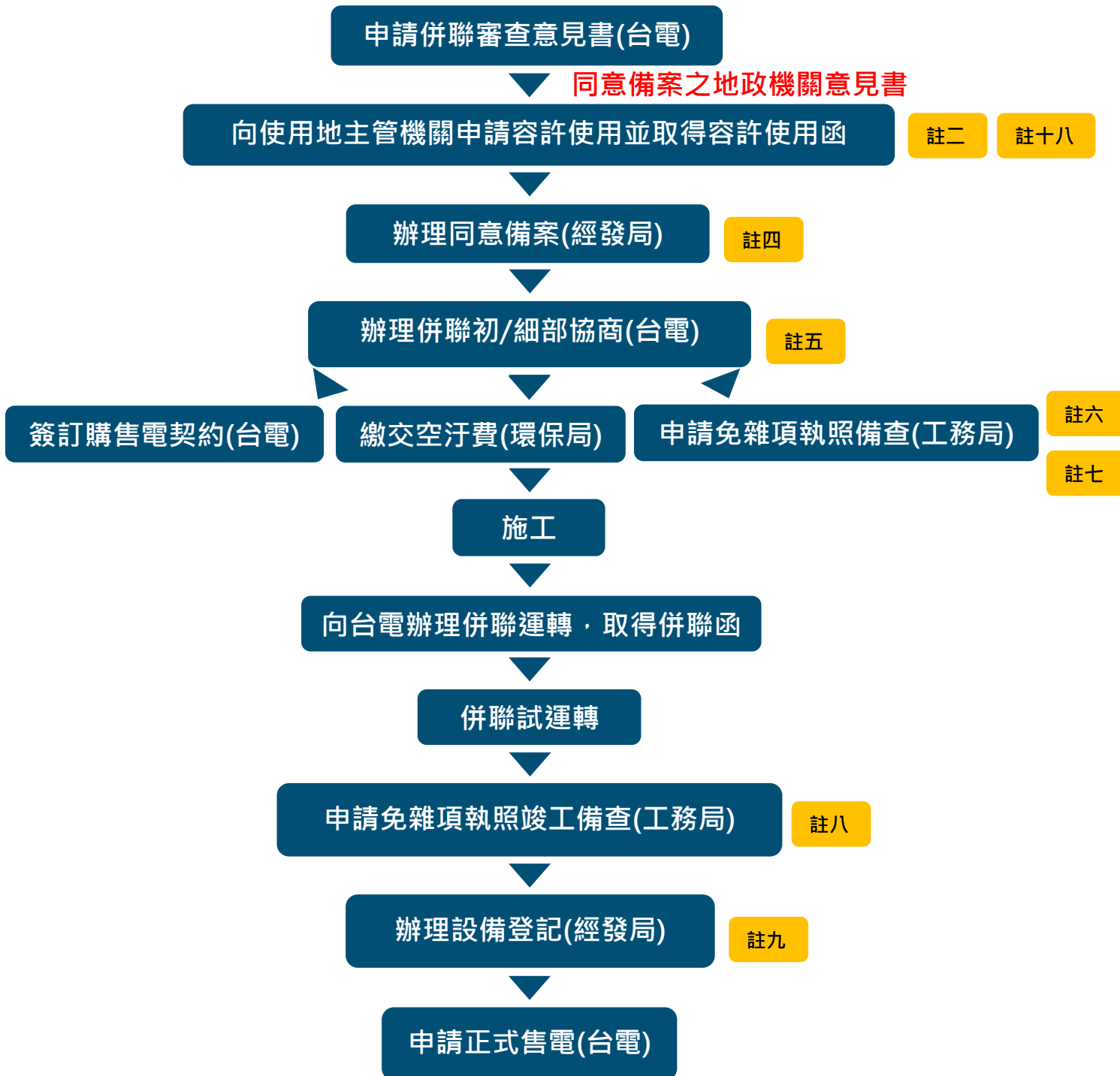
1.1 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保護區)



1.2 都市計畫土地(商業區、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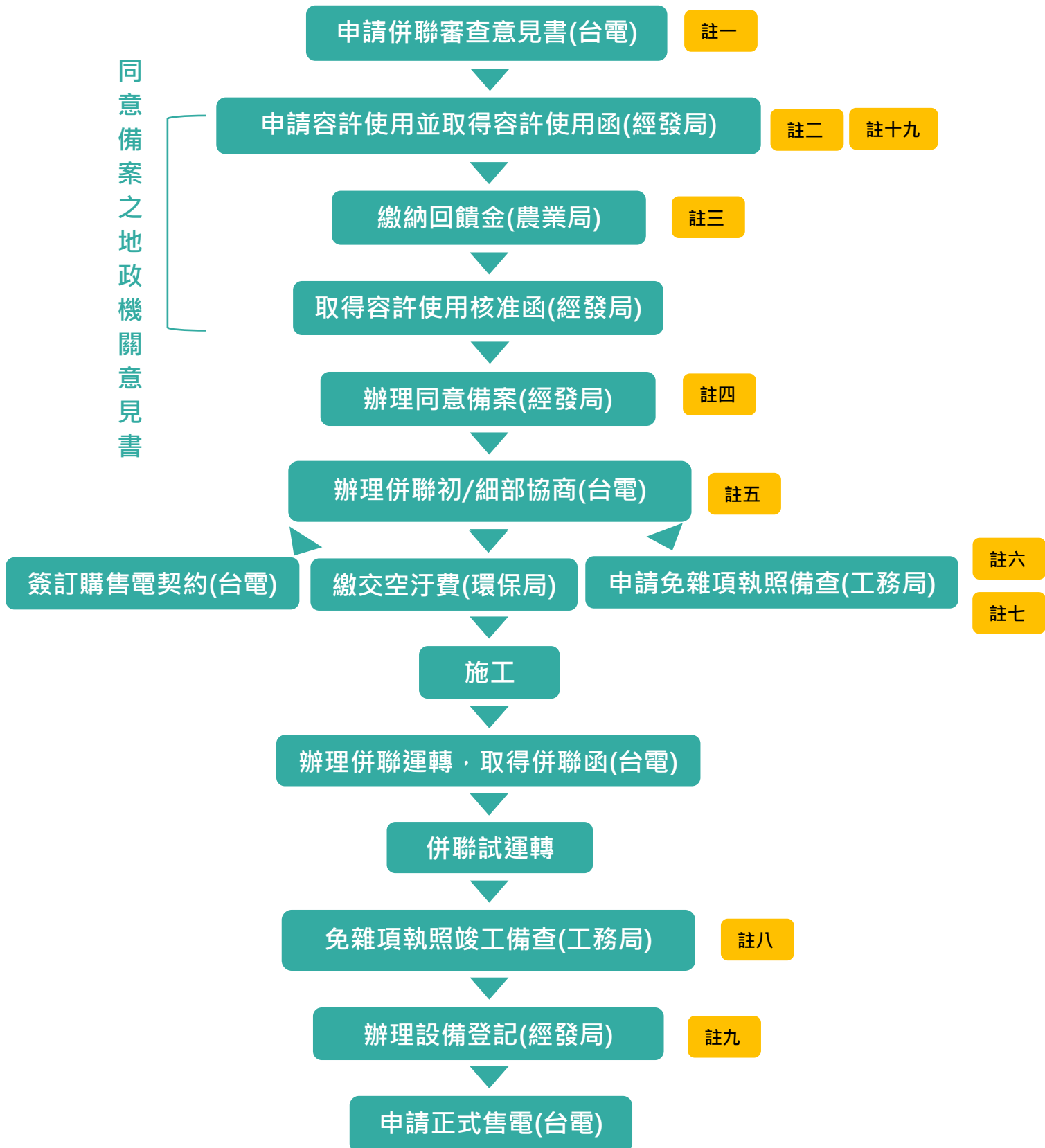


1.3 都市計畫土地(其他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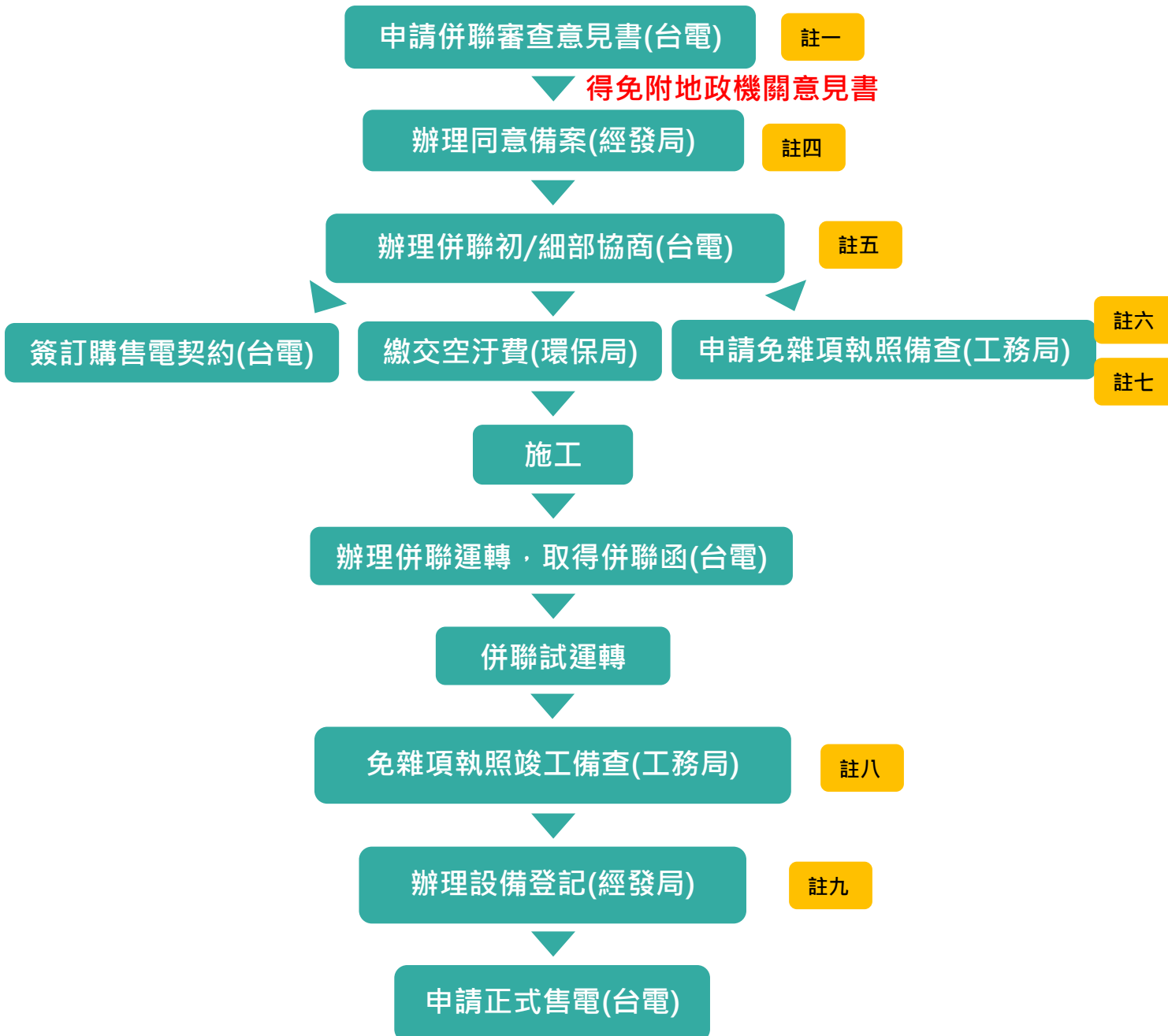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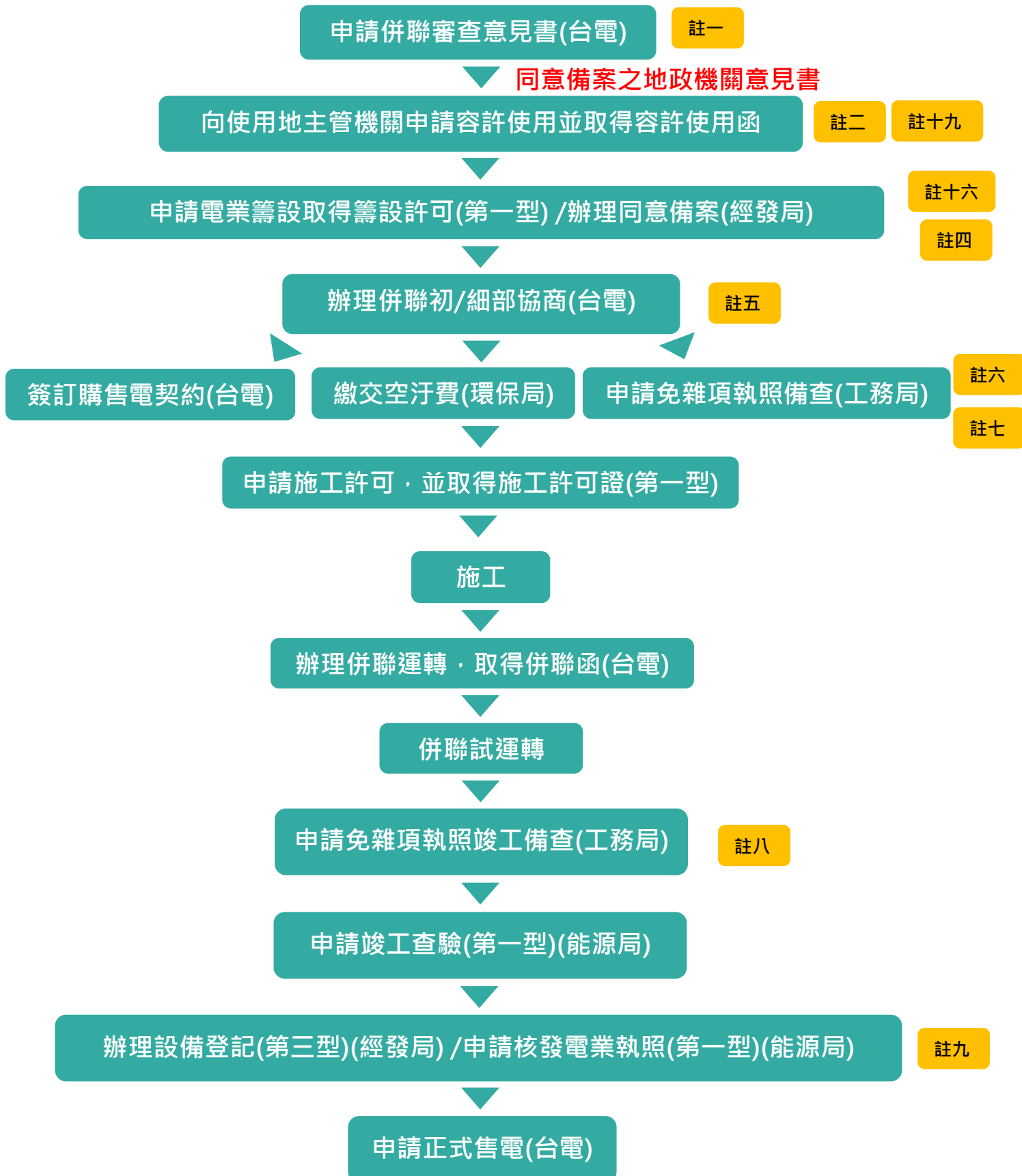
2.1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容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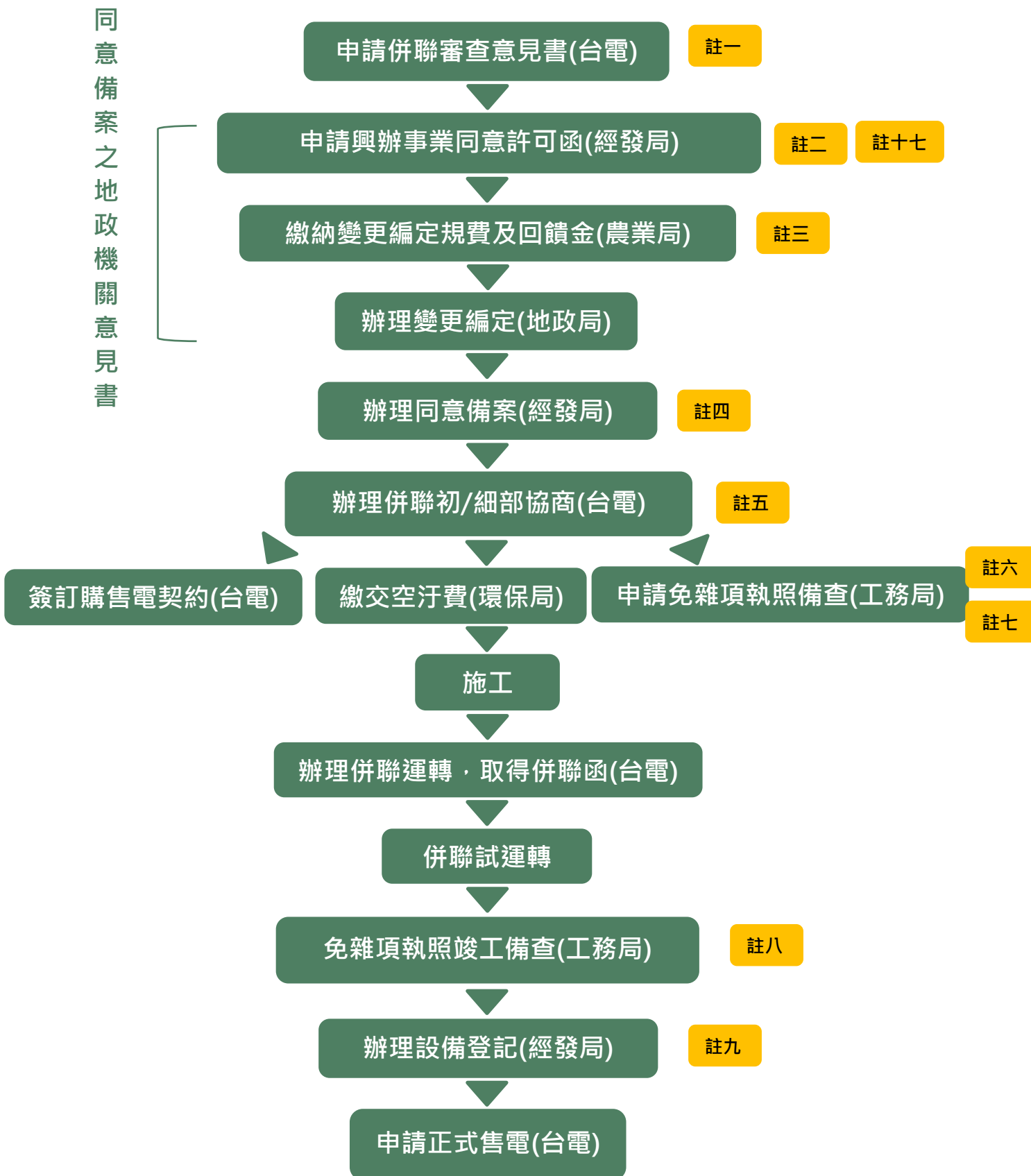
2.2 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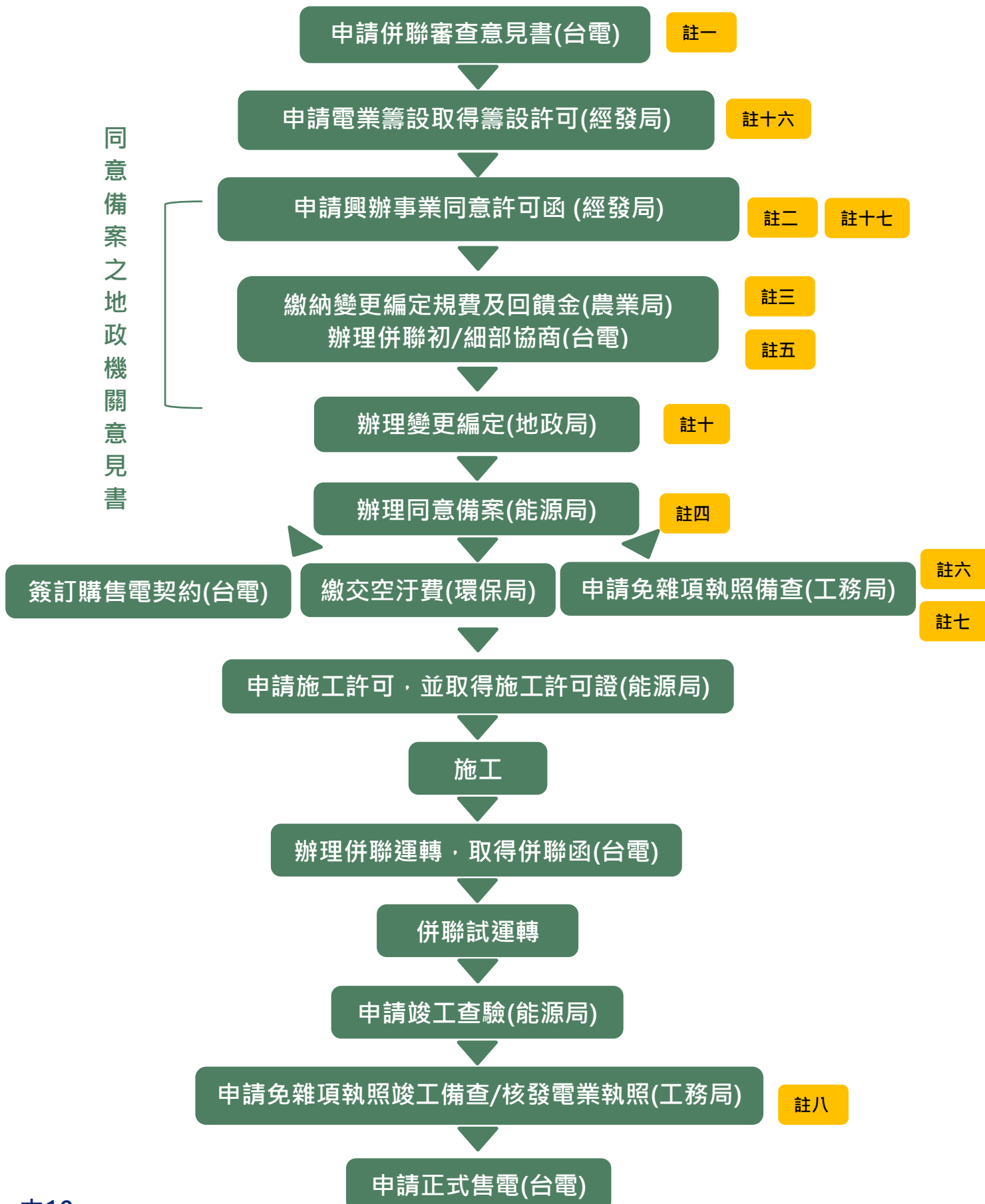
2.3 非都市土地(其他用地容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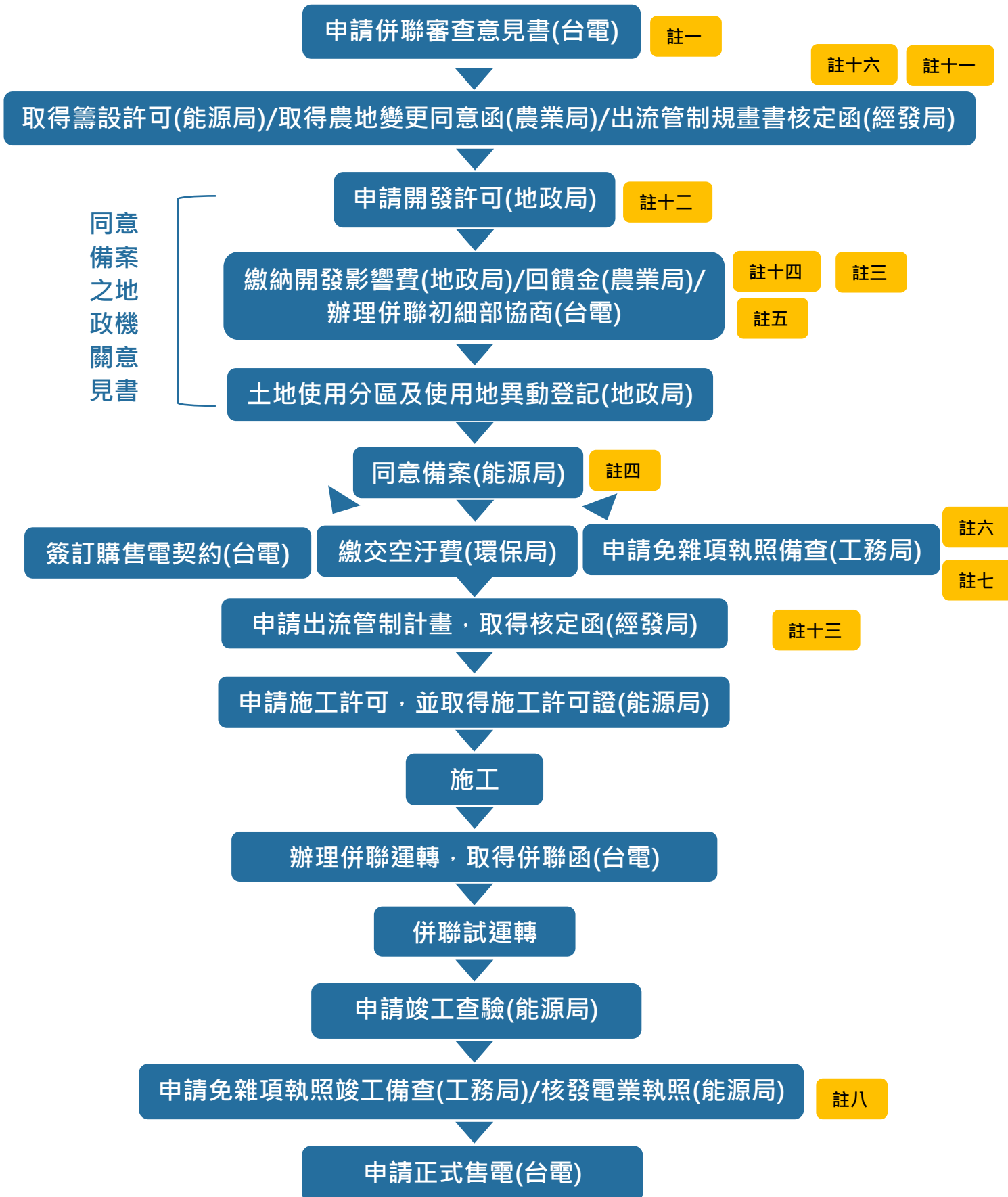
2.4 非都市土地 2 公頃以下變更編定(第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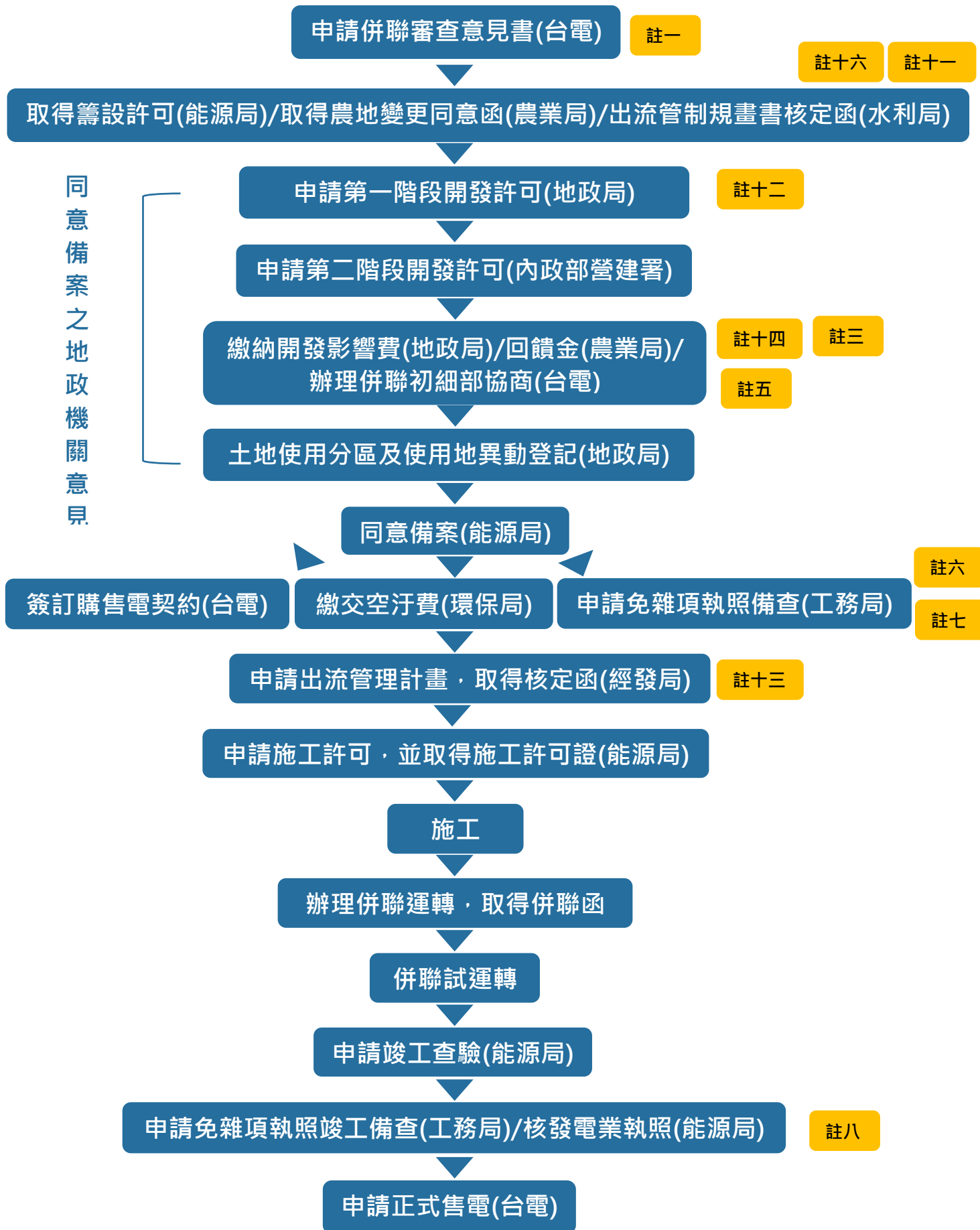
2.5 非都市土地 2 公頃以下變更編定(第一型)



2.6 非都市土地申請 2-30 公頃分區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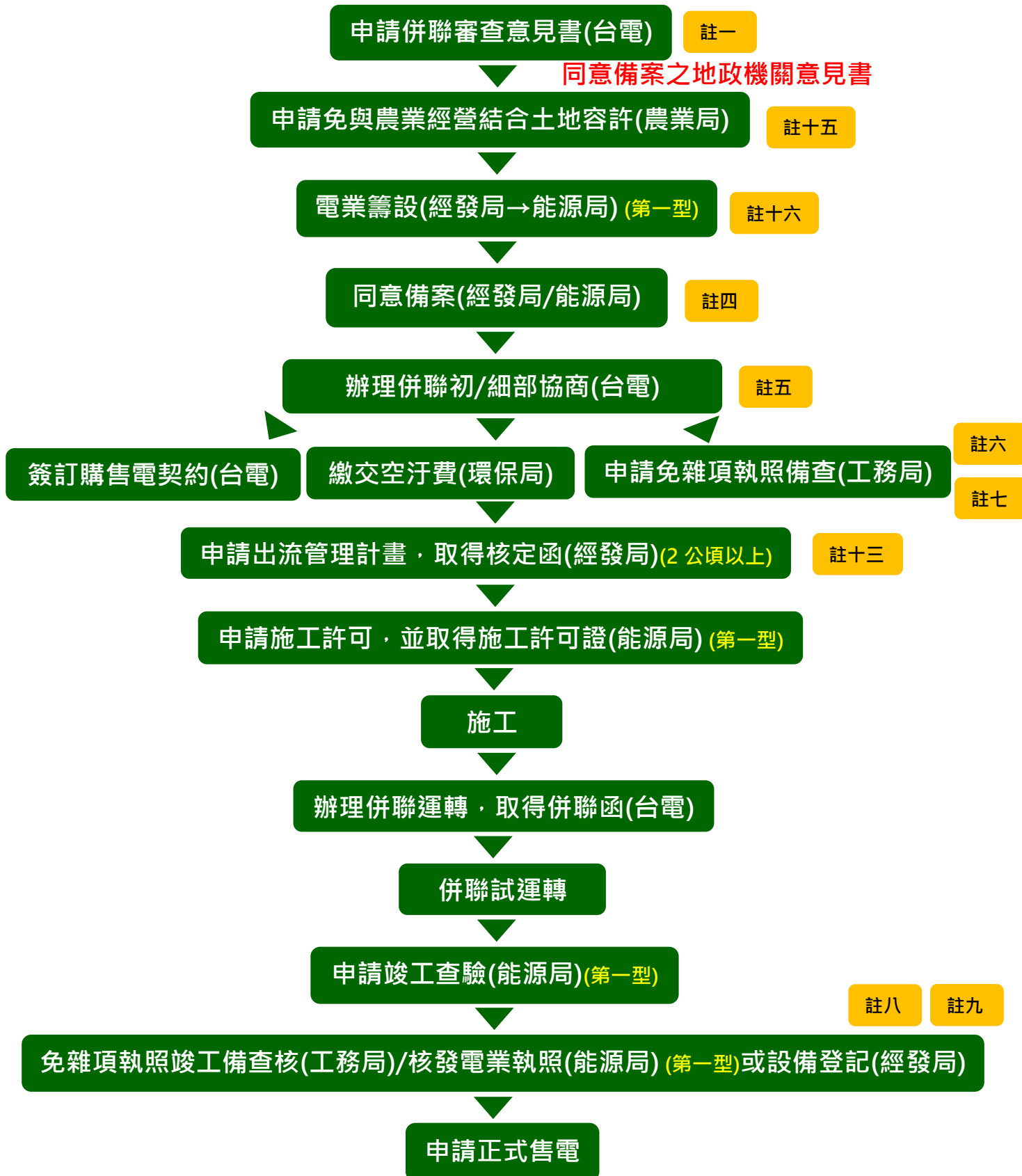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申請 30 公頃以上分區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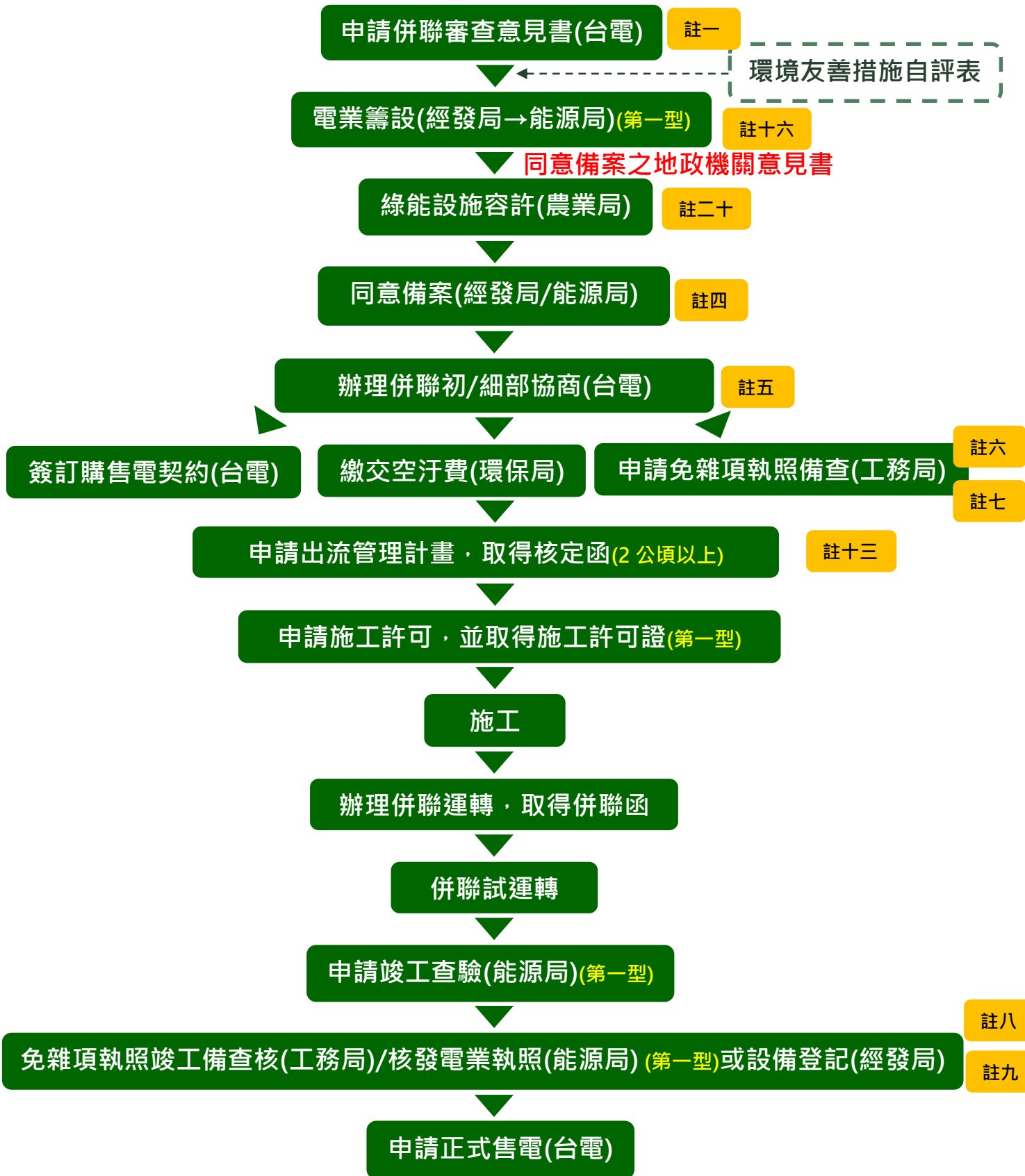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農業設施容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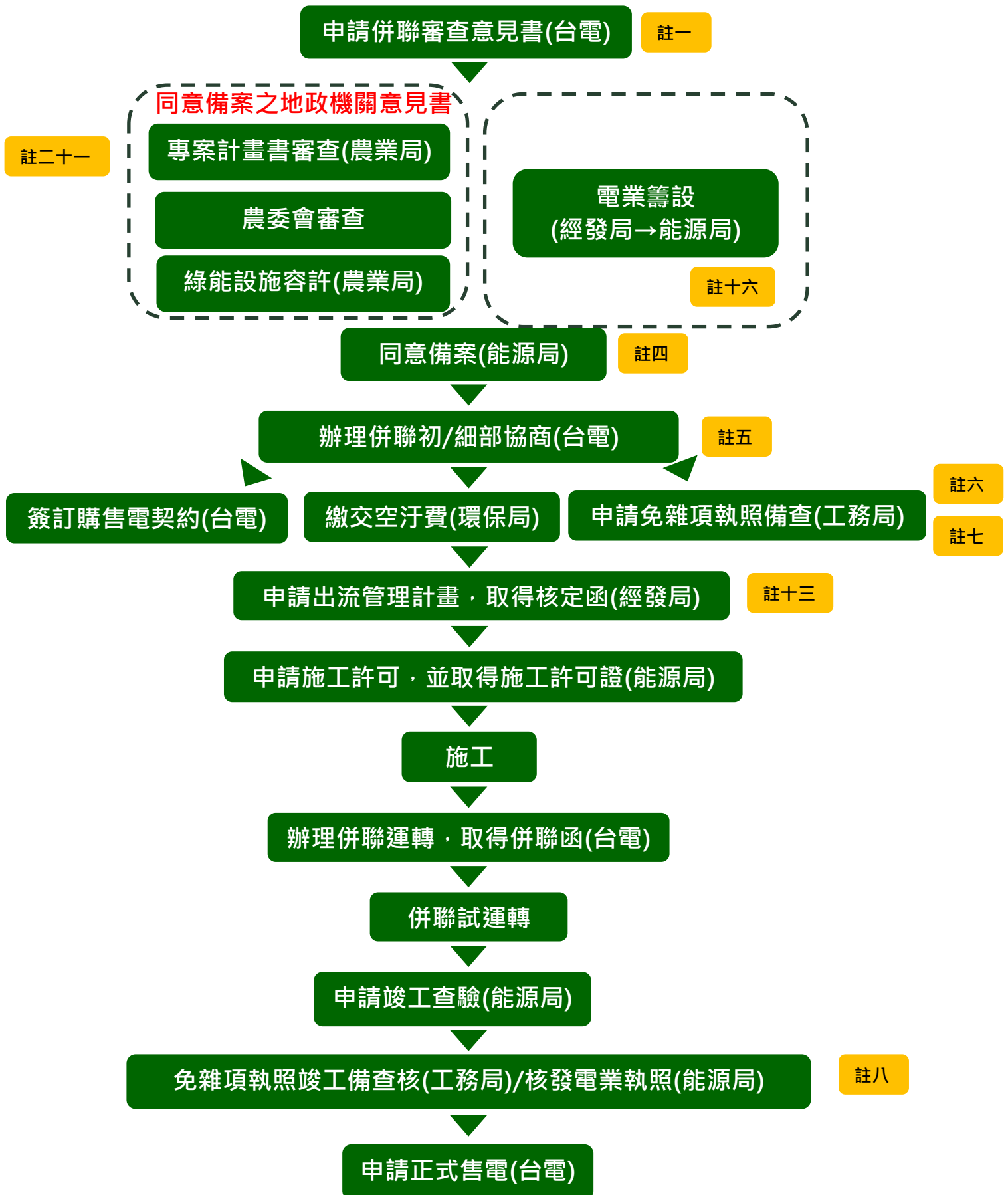
3.1 農業設施容許-不利耕地



3.2 農業設施容許-漁電共生先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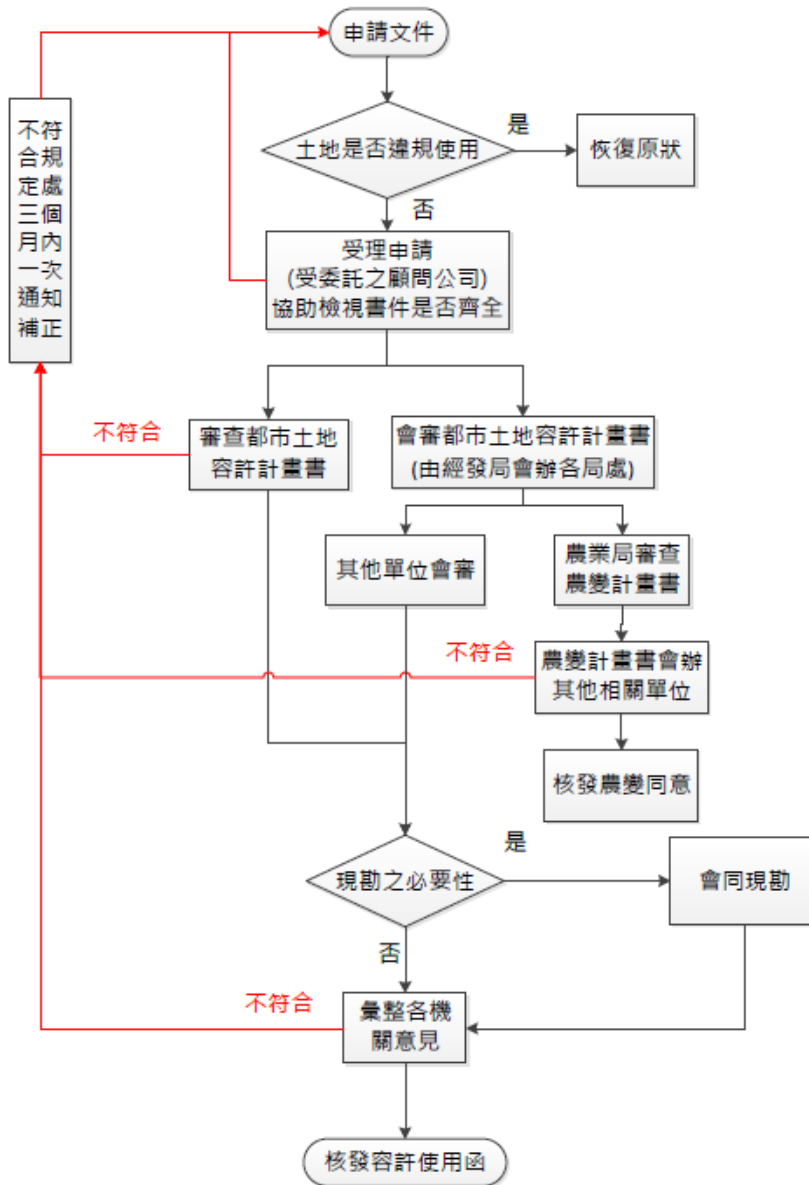
3.3 農業設施容許-漁電共生專區



第四章 府內審查流程

4.1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府內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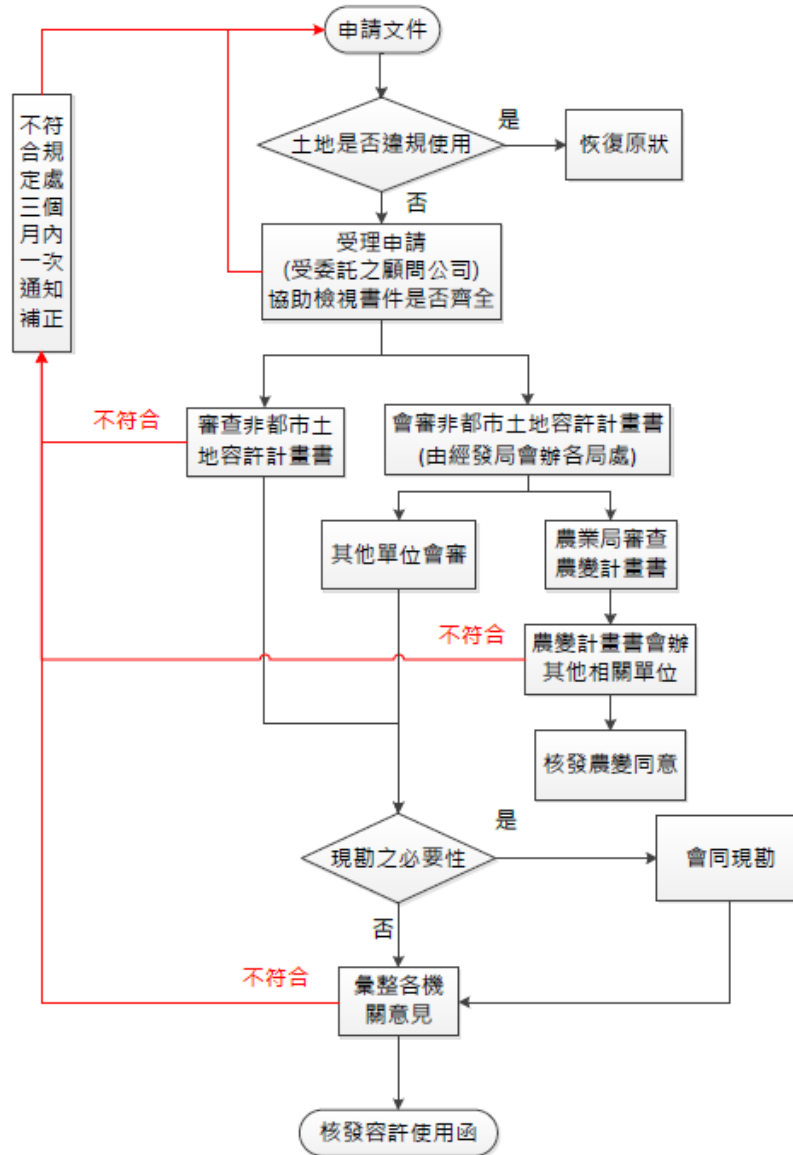
臺南市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都市計畫土地容許府內審查流程



- √向農業局繳納回饋金後憑繳費單位，經發局再核發申請核准函。
- √申請容許外，應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辦理太陽光電設備認定(2MW 以下)
- √需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於設置前及竣工後檢具證明文件送工務局申請免雜照備查及竣工備查，倘涉及建築許可，需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人應自核准日起一年內取得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函，若無法在期限內取得文件，可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4.2 非都市計畫土地容許府內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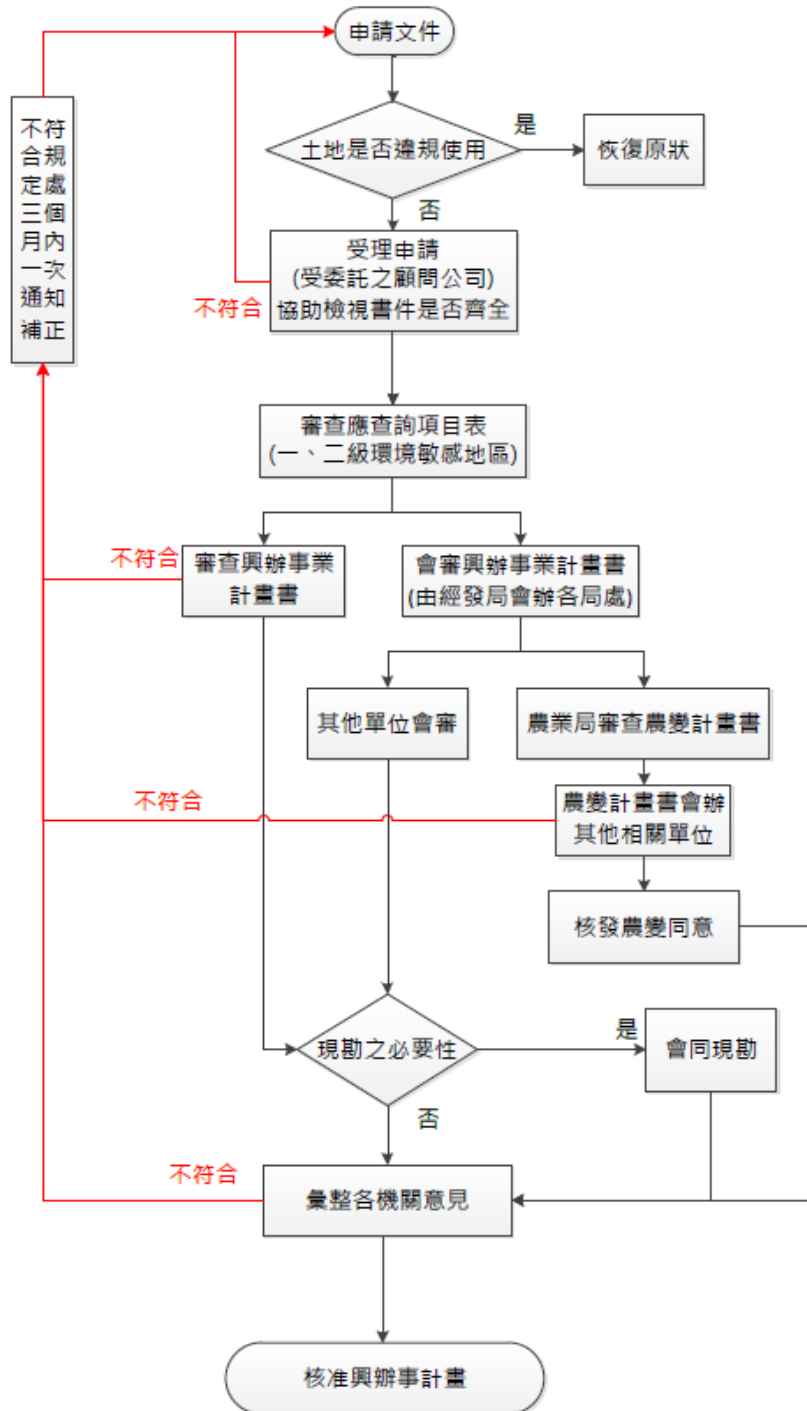
臺南市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非都市計畫土地容許府內審查流程



- √向農業局繳納回饋金後憑繳費單位，經發局再核發申請核准函。
- √申請容許外，應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辦理太陽光電設備認定(2MW 以下)
- √作容許使用期間，不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無法享用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等稅賦減免之優惠。
- √經核准之使用計畫及配置圖未來如需進行變更，仍應就變更部份提出申請。
- √申請人應自核准日起一年內取得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函，若無法在期限內取得文件，可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本類型容許申請不接受單一土地分割後分案申請，容許使用面積含太陽光電模組設施走道及其他必要配電設施，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可另計。

4.3 非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編定府內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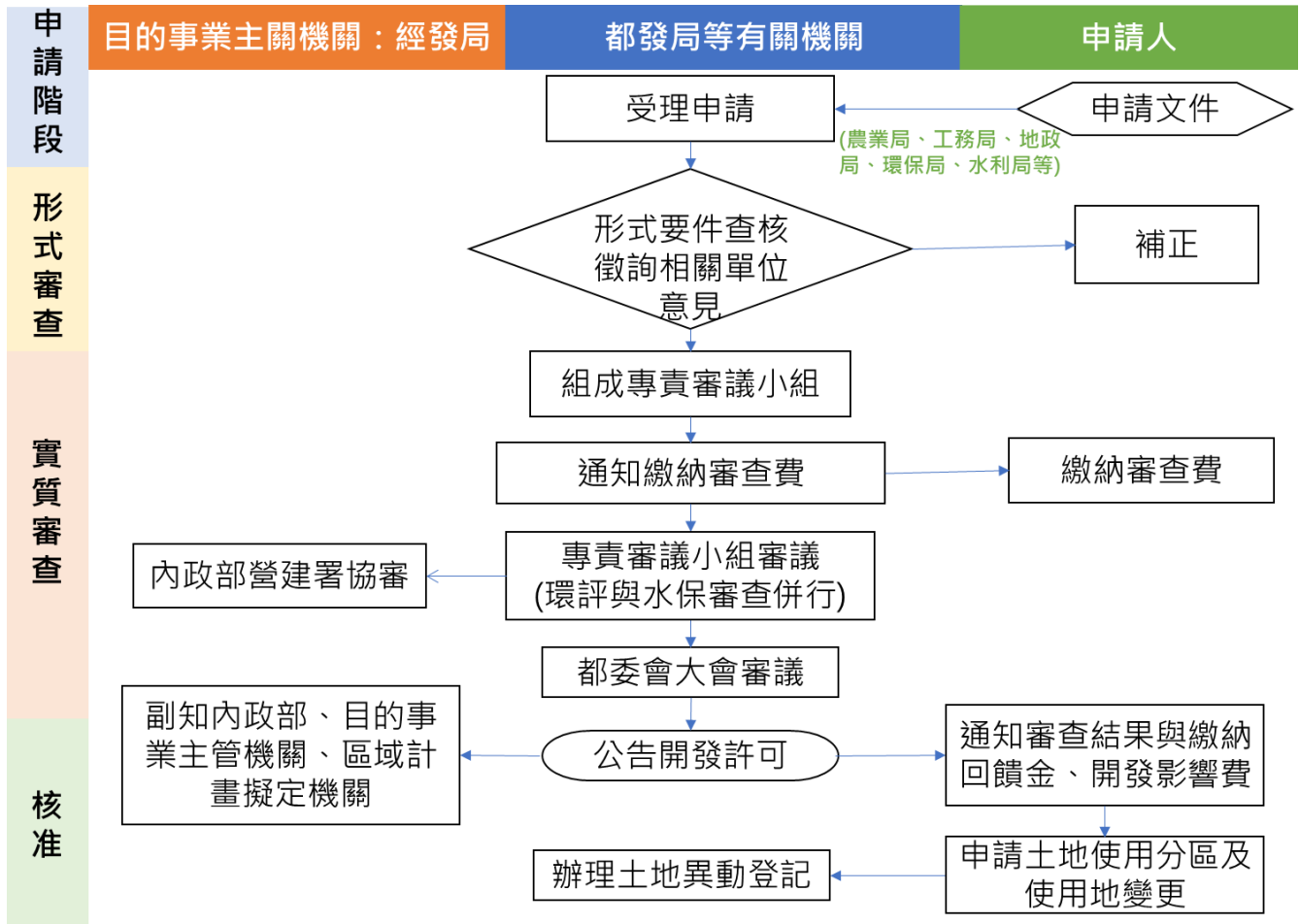
臺南市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府內審查流程



√區域計畫法未規範罰款繳交後方得受理，建議於裁處後先行受理，罰款繳款證明採補正方式辦理。(6 萬以上 30 萬以下)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回饋金應於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納。農業主管機關會計算繳納費用通知申請人繳納，待申請人繳交後再送地政單位變更。

4.4 非都市計畫土地分區變更府內審查流程



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要點(草案)

- 一、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三、本要點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四、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應切實遵循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電業、農業、環保、水利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五、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或擴建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太陽光電設施應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 (二) 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 (三)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應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 (四) 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
 - (五) 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 (六) 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 (七) 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質。
 - (八) 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九) 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 (十) 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 六、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除依前點規定原則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 (二) 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為原則。
 - (三) 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 (四) 設施錨定不可影響灌溉蓄水池設施結構安全。
 - (五) 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 (六) 主要機電設備應放置於金屬支架上，不得直接接觸浮筒，避免電器火災延燒。

(七) 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二)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三十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三) 施工作業期間不得影響毗鄰土地農業經營生產情形。

八、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二) 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九、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查核工作如下：

(一) 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配置。

(二) 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是否依計畫施作及維護。

(三) 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留設及維護。

(四) 計畫核定時要求辦理之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

(五) 其他相關影響核定計畫事項。

十、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一) 案場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二) 案場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三) 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計畫管制之虞。

註解

註一、申請併聯審查意見書(台電)應檢附文件:

- √ 併聯審查申請表 √ 土地謄本/使用執照 √ 地籍圖謄本 √ 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 √ 台電登記單 √ 銜接點配置圖→請標示出銜接點及使用面積 √ 自主檢查表
- ※拿到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審查意見書發文日起一年內，設置者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註二、同意備案之地政機關意見書主管機關對照表:

| 區域計畫 | 土地分區 | 用地類別 | 應取得核准文件之地政機關 | 備註 |
|--------|--------------------------|------|---------------------|----------------------------------|
| 都市計畫區 | 農業區、保護區 | - | 經發局能源科 | |
| | 住宅區、商業區 | - | 徑為容許 得免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 | |
| | 工業區 | - | 都發局、工業主管機關 | |
| | 河川區 | - | 都發局、河川主管機關 | 縣市管河川則為本府水利局 |
| | 公墓用地 | - | 都發局、民政局 | |
| | 公園用地 | - | 都發局、工務局 | |
| | 道路用地 | - | 都發局、工務局 | |
| | 其他未表列用地 | - | 都發局、用地主管機關 | |
| 非都市計畫區 | 一般農業區/工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 | 農牧用地 | 經發局(會辦農業局) | 風景區應皆會辦觀光局 河川區應取得河川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函文 |
| | | 林業用地 | 經發局(會辦農業局) | |
| | | 養殖用地 | 農業局(會辦經發局) | |
| | | 鹽業用地 | 經發局 | |
| | | 礦業用地 | 經發局(會辦工務局) | |
| | | 窯業用地 | 經發局 | |
| | | 交通用地 | 經發局(會辦工務局、交通局) | |
| | | 水利用地 | 水利局(會辦經發局、工務局) | |
| | | 殯葬用地 | 民政局(會辦經發局) | |
| | | 遊憩用地 | 經發局(會辦觀光局) | |
| 國土保安用地 | 經發局(會辦農業局) | | | |

註三、繳交農變回饋金(農業局):

- 免附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為不利耕地區(依農委會公告)及偏遠地區
- √ 非都市土地繳交設置面積土地公告現值 50%回饋金。
- √ 都市計畫區土地繳交設置面積土地公告現值 10%回饋金及審查費。

註四、申請同意備案(第三型→經發局、第一型→能源局)

- √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未供電者，免附)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地政機關意見書 √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第一型檢附再生能源發電及設備同意備案申請書及電業籌設許可函
- 地政機關意見書：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

註五、辦理併聯初步/細部協商(台電):

初步協商，在併聯審查意見書之有效期限內，檢附: √ 併聯審查意見書

√ 自設線路路徑 √ 銜接點配置圖(責任分界點) √ 計量設備裝置配置圖

√ 單線系統規劃圖

細部協商檢附: √ 同意備案文件 √ 併聯審查意見書 √ 電源線併聯細部設計√ 電力單線系統圖

√ 保護協調檢附資料 √ 運轉規範檢附資料√ 併聯初步協商結果√ 接地系統檢附資料

註六、繳交空汙費(環保局):

施工前先至環保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程序見網站內容，或洽台南市政府環保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註七、申請免雜項執照備查檢附文件(工務局):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註八、申請免雜項執照竣工備查、取得竣工備查函檢附文件(工務局):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六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以及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可洽詢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註九、設備登記檢附文件(經發局):

√ 申請人資料 √ 發電設備資料 √ 設備登記申請表 √ 申請設備登記聲明書√ 台電登記單 √ 銜接點配置圖→請標示出銜接點及使用面積 √ 自主檢查表

註十、申請使用地變更檢附文件(地政局):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其他相關文件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附表四規定辦理。

註十一、出流管制規劃書(水利局)

√ 核定函(核定本檢附)技師證書 √ 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影本)√ 出流管制規劃書申請表(正本)

√ 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正本) √ 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詳見經濟部 1080222 經授水字第

10820201910 號公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32 條規定所需之計畫書、圖、表、文件格式)

註十二、申請開發許可檢附文件:

相關法規：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申請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經發局)申請核准

| 項次 | 書件項目 |
|----|------|
| 一 | 申請書 |

| | | |
|---|---|---|
| 二 | 開發計畫書圖(基本圖資、開發內容分析、環境資料分析、實質發展計畫、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等) |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三及 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要點辦理審查 規定內容撰寫 |
| 1 | 視覺景觀分析 |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太陽光電專編特別規定應敘明內容 依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要點進行審查 |
| 2 | 滯洪也及排水系統設計 | |
| 3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土地使用配置原則或構想、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建築高度管制、植栽及景觀綠化、透水率管制等) | |
| 4 | 交通運輸計畫(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管理方式) | |
| 5 |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 |
| 三 | 涉水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 | |

基地地形測量及地質剖面(鑽探分析)之書圖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簡化製作：

(一)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得以五千分之一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製作，並應註明實際範圍以地籍圖為準。

(二) 基地地質分析得免予鑽探製作基地地質剖面圖及相關地質圖。但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重點：依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要點辦理審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辦理環評者：位於重要濕地

註十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利局):

應提送至少六份出流管制計畫書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註十四、審查規費/開發影響費(地政局):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辦理

註十五、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檢附文件(農業局):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經營計畫√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申請畜牧設施者，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審查重點：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將不受理補正。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五、妨礙道路通行。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七、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八、經營計畫書須包括以下內容：(一)設置目的。(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九、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十、案場規模達二公頃應依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要點辦理審查。

註十六、申請電業籌設應檢附文件(經發局核轉至能源局):

√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廠址位置及電源線路徑照片(須標示所在區域與比例尺)與照片

- √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環保署) √ 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或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綠辦)
- √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土地清冊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 地政機關意見書(地政處)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請檢附近 6 個月內有效文件)
- √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與申請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

※參考能源局-太陽光電籌設與擴建計畫書

拿到「籌設許可」核准備案函(有限期限:三年)可延展一次，
展延期限不得逾二年，須於展延前 2 個月提出申請

註十七、申請興辦事業計畫(經發局)

- √ 相關法規：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 申請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經發局)申請核准
- √ 申請表 √ 身分證明文件 √ 興辦事業計畫書 √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與申請 √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附)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 計畫用地為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 該土地上有建物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印於 A3 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法規應檢附項目 | | 審查要件 | |
|------------------------------------|---------------|--|--|
| 一 | 代辦委託書 | 申請人授權代辦公司之證明文件，簽名蓋章並簽署日期 | |
| 二 |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申請表 | 依法定格式方式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統一編號、登記地址、負責人等 | |
| 三 | 身分證明文件 | 公司設立登記及其函文、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 非使用原公司登記印鑑檢附印鑑授權書 | |
| 四 | 使用計畫書 | (一)計畫緣起 | 公司發展再生能源目的、申請變更之緣由、本案場地理優勢、本案場環境及氣候優勢 |
| | | (二)計畫目的 | 本計畫預期效益(減碳效益、響應政策等)、預期目標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人資料(申請表內容相符) |
| | | | 土地基本資料清冊(變更前後使用地類別) |
| | | 現況概要 | 土地使用現況與基地位置說明並輔以地圖，其地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呈現基地與周邊重要人文、交通相對位置。 |
| | | | 基地周邊之現況說明；案場一公里範圍內之排水系統、重要景觀，與是否為災害潛勢區 |
| | | 使用計畫 |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總裝置容量、太陽光電模組、逆變器、變電箱及光電板之數量規格；隔離綠帶規劃與配置比例 |
| | | 營運管理計畫 | 組織架構與設備管理 |
| | | | 案場環境維護之巡檢、保修與定期清潔計畫，檢附檢查項目紀錄表 營運維護案場之監控、保全及營運期間機電設備保修 |
| | | 工程標準及可行性 | 工程項目：主要發電設備、施工方法與流程、設備線路安裝與併聯工程 |
| 施工管理：施工期間之設施放置、進場路線及人車管制措施，檢附施工日程表 | | | |

| | | | |
|----|---------------|-----------|--|
| | | | 施工安全標準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 | | 經濟效益 | 經濟收益：售電收益、租金收益、其他經濟收益 |
| | | | 減碳效益：減碳之係數圖與 20 年減碳量 |
| | | | 發電效益：太陽光電容量因數與躉購費率表計算之年度發電度數與 20 年發電量 |
| | | 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 環境影響及污染防治因應對策 |
| | | | 交通運輸措施及施工動線圖 |
| | | | 天災與工安等災害通報表、危機應變措施 |
| | | | 陳情抗議事件之處置計畫 |
| | | (四)計畫期程 | 敘述計畫期程並附表說明 |
| | | (五)財務計畫 | 設施設置成本、營運費用、資金與財務分析、投資報酬分析 |
| 五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 三個月內核發；以斜線或色塊標示申請範圍 |
| 六 | 土地所有權同意使用證明 | | 所有權人簽名、蓋章、簽署日期；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
| | | | 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七 | 非都市土地變更同意書 | | 所有權人簽名、蓋章、簽署日期；公司及負責人蓋章；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
| 八 |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與位置圖 | | 配置圖及位置圖以彩色圖示 A3 印製 |
| | | | 配置圖以地籍圖套繪，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兩百分之一，標示單位及比例尺，臚列計算式包含模組設施面積、走道面積，標示台電引接既設電桿位置及新設自備桿位置，變流器；隔離設施面積另以色塊區分 |
| | | | 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位置須標示並顯示鄰近之道路、街廓、明顯地標等 |
| 九 |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 申請土地位於農業用地須檢附該書件 |
| 十 | 環境敏感區位查詢 |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應查詢項目為 60 項 |
| 十一 | 其他政府規定書件 | | 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一年，逾期附展延公文 |

註十八、都市計畫容許應檢附文件

相關法規：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申請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經發局)申請核准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及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合法取得公司登記之法人或自然人身分證)

√周圍現況地形套繪都市計畫圖(含基地全區 A3 縮製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600)

1.最近六個月內經測量技師測繪簽證之申請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或設施之實測，並套繪都市計畫圖。

2.位屬山坡地或經相關機關認定需要者，應標示間隔五十公分之等高線及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並由專業技師核章簽證。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3 個月內核發)

- √載明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與使用設施項目之計畫書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 √平面配置示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600)及位置示意圖
 - √申請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農業區保護區須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 再生能源設備審查要項：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二、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四、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註十九、非都市土地容許應檢附文件

相關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申請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經發局)申請核准

-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合法取得公司登記之法人或自然人身分證)
- √使用計畫書(或興辦事業計畫書)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提出。)
-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申請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其他有關文件(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時應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山坡地範圍應檢附簡易水保申報書、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審查重點：

- 規定應檢附之書件應齊備，需用印處確認無闕漏，並將其依序排列，數量亦須符合規定。
- 申請之使用地類別與使用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 計畫書內容是否完整且合理。

註二十、申請漁電共生先行區容許檢附文件

相關法規：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審查作業由農業局辦理

- √申請書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經營計畫
-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都市土地應檢附)
- √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
-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綠能結合農業經營者應檢附)
- √環境友善措施自評表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審查重點：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將不受理補正。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五、妨礙道路通行。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七、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八、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九、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十、案場規模達二公頃應依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要點辦理審查。

註二十一、申請漁電共生專區應檢附文件

相關法規：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文件：養殖漁民、養殖漁民團體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業之業者，得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書，並備齊下列文件，報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推動範圍圖，應有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 √土地清冊
- √養殖經營模式結合之可行性
- √設施空間配置圖
- √必要時可提供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 √其他依個案需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必要之文件。

- 審查重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專案計畫時，應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相互結合共同發展，並由直轄市、縣(市)能源主管機關(單位)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議題辨認，且評估具可行性。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點擬具專案計畫或收受前點專案計畫建議書，應召開專案計畫評估會議審查下列事項
- (一) 專案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應以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標示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 (二)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規劃及產業可行性評估：說明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

之利用規劃、發展方向及可行性分析。(三) 設施空間配置：標示並說明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內綠能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之配置原則。

專案計畫推動範圍內之農業用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養殖魚塭面積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優先推動。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十。案場規模達二公頃應依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要點辦理審查。